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金华市本级金华江治理二期 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金预审〔2017〕21号

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了你公司金华市本级金华江治理二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材料，经审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1、该项目根据省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浙发改办农经受理〔2017〕32号）和金华市规划局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30700201700028号），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该项目拟占地61.2082公顷，其中农用地10.7169公顷（耕地4.0004公顷），建设用地42.5442公顷，未利用地7.9471公顷。项目用地标准和总规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中进一步审核，做到集约用地。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属城市水利设施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目录，拟按行政划拨方式供地。

3、该项目选址位于婺城区城中街道、城西街道、城东街道雅畈镇，金东区多湖街道，金华开发区三江街道、苏孟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空间管制区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部分，需按规定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项目在即将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执行更新数据库和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项目占用农用地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转用指标向省争取专项指标或向市政府申请市区年度计划指标解决，涉及林地需办理林地审批手续。

5、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应按“占多少、垦多少、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你公司应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好建设占用耕地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工作；补充耕地和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费用应足额纳入项目投资概算。

6、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对项目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

7、项目用地应按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8、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叁年，有效期自本文件批准之日起算。

